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次会议
1990年9月21日
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OCT 15 1990
UNISA COLLECTION

#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目 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0-55980

Distr. GENERAL
A/C.6/45/SR.2
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30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说，经过协商之后，已经为主席团提名副主席(2名)和报告员的候选人。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推选Yan-Yaap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Khabluhi N'Zaji Lukabu先生(扎伊尔)为副主席，Saeid Mirzaee-Yengejeh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报告员。

2. 就这样决定。

3. HAJNOCZI先生(奥地利)向主席和刚才选出的委员会其他主席团成员致敬，同时恭喜他们当选。当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开始时，委员会所面临的多方面的问题，对于遵守、促进、发展国际法来说，是特别有关系的。

工作安排(A/C.6/45/1; A/C.6/45/L.1)

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主席给他的信(A/C.6/45/1)，其中提到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13个议程项目。关于它将审议的报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有效措施的报告，已经用所有语文印制完成。其他报告将在10月初准备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将象往常一样在稍后日期供取阅。

5. 他考虑到大会就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结束日期所通过的决定，因此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当安排其工作方案，以便能够在1990年11月20日星期二之前结束其工作。关于议程项目的审议次序和日期，已经在本届会议开幕之前进行协商。这些协商结果曾经反映在A/C.6/45/L.1号文件中所建议的工作安排中，不过，其中有协商之后作出的两项变动。第一，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厅曾经宣布，由于召开世界儿童

问题首脑会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不会在1990年9月27、28日和10月1日召开会议。第二,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之下,大会曾经决定把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如果工作安排象往常一样获得核可,在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下得到遵守,委员会就很可能顺利地履行其职责。

6. 由于要到 9月24日星期一早上才可以拿到秘书处就工作安排所编制的文件(A/C.6/45/L.1),他建议说,委员会应当仅仅根据已经分发的非正式文件通过工作安排,也应当在拿到这份文件时审议工作安排的其他方面。

7.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问,是否已经考虑延期审议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一直到项目13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已经付诸审议之后。在这方面,各国关于庆祝"十年"的答复中反映了十分普遍的协议,就是,在《十年行动纲领》的项目中不妨列入通过一项和平解决争端公约。

8. 此外,为了便利各代表团同其个别政府就如何选择《行动纲领》项目进行协商,极端合乎实际的是,让那些将参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律师早几天到达纽约,以便10月25和26日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可以得到加强。如果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工作组定期在空闲时间举行会议,它就肯定会准备好最后文件,供11月12日至14日委员会进行辩论。

9. 主席说,在本次会议上,已经打算澄清由于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引起的问题,但是,对于已经在非正式协商中所处理的问题,不再重新讨论。因此,他对某项建议感到惊讶,就是,对于和平解决争端项目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应当分别进行审议,而在传统上第六委员会是把这两个项目一起列入辩论的。尽管"十年"项目使得个别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项目变得合理,但是他认为,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希望以往常的方式处理这两个问题。

10.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的预定审议日期,应当记得,在关于工作安排的最初建议中,已经排定了不同的审议日期,但是,为了响应墨西哥代表团重申的理由,已经决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之后才排定日期。这样做是为了那些参

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各法律部门的主任能够出席关于国际法十年的辩论。此外,他希望搞清楚的是,提议的工作安排并不一定意味着,在这些日期以前不可以开始就这些项目进行辩论,因为工作组马上就会开始其工作。

11. 他认为,最好能够保持所建议的工作安排。否则,由于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造成的变动,委员会可能难以在预定日期以前结束第二阶段的工作,因为它不但必须讨论各不同的项目,而且也必须提出和通过各项决议草案。

12.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欢迎主席对他第一项建议作出回答。还没有人理解他的第二项评论,因为他并不打算改变排定的日期;他仅仅认为,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应当从10月25和26日以后开始作业。

1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提议的工作方案。

14. 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建议说,应当加快协商工作,以便选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

16. 他提醒大家注意大会所通过的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5/250),尤其是第8段,其中涉及至少有多少成员出席才可宣布举行主要委员会会议并允许进行辩论。

17. 他通知委员会说,如果一国代表团就其打算作出的发言提供220份副本,会议主席团成员就会向委员会所有成员事先分发发言内容。否则,就会在会议结束时分发各代表团提供的副本。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这种程序。

18. 就这样决定。

19. HANAFI先生(埃及)鉴于第六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各项发言的技术性质,因此建议,各代表团应当在上午会议时作出发言,下午用于非正式协商。

20. 主席说,将尽可能顾到这项建议。

21. TREVES先生(意大利)问,关于外交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是否会

在9月25日星期二下午或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加以讨论。

22. 主席说,打算在9月26日上午开始审议这个项目,不过,如果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项目比预期提早结束,就可在9月25日下午讨论外交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

23. MARTINEZ-GRONDA先生(阿根廷)强调了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会议口译工作的重要性。

24. 主席说,将尽可能争取口译服务。

主席的说明

25. 主席说,《联合国宪章》的一项主要宗旨是,制定必要的条件以便主持正义和尊重国际法。《宪章》指派大会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促进国际合作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主持下,在几乎所有领域所通过的几十项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已经显示,过去4、5年期间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大会的几项宣言曾经有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便解释抽象的国际法原则,以及编制新的规则和原则。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20年以前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但国际法在各国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仍然无法完全令人满意。最近的事件曾经显示,使用暴力,企图不顾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他人,仍然是当代的现实情况。

27. 大会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因此使国际社会能够编制旨在提高国际法效能的协调一致的战略和措施,从而使国际法取得正当的地位,成为国际关系的牢固基础。新的世界气氛特别有利于达成该十年的目标,因为大家察觉到国际相互依存关系、对人类未来负有共同的责任、国际法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权威地位。大家越来越接受国际法院的强迫性法权,这就说明各国日益遵守正义和国际法原则。

28. 第六委员会是联合国最活跃的机构之一，它曾经对巩固国际法作出有效贡献，希望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会再度向大会提供健全的法律咨询意见，再度证明它全心全意承诺为和平、正义、国际法提供服务。

29. KHAN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主席的说明的重要性，他表示希望会议简要记录会适当反映这项说明。

下午4时20分散会。